

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大學(專)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計劃

制定日期：1060301

修訂日期：1090210

一、獎助目的

為鼓勵及提升優秀護理畢業生，於畢業後進入台北慈濟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二技二年級、大學四年級、四技四年級、五專五學生為申請對象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1.操行(德育)成績平均達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- 2.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3.實習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

- 1.獎助名額：經學校推薦共錄取 50 名。
- 2.獎助金額：每名壹拾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作業

- 1.學生向學校護理系(科)提出申請表，經護理系(科)篩選統整後推薦至本院護理部【當年度名額用罄即截止申請】。
- 2.申請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3.須繳交資料：(1)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獎助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。
(2)在學成績單。

六、審核及撥補

- 1.申請資料經護理部初審→人力資源室複審，經院長核准後，函覆通知

學校推薦結果。

- 2.本院依據核定名單寄送「獎助計劃合約書」，本院財務室分三階段匯款共計壹拾萬元整，於報到時收到合約書，確認內容無誤匯款貳萬元整、通過正用匯款參萬元整、滿半年匯款伍萬元整。

七、義務與服務

- 1.經核准之接受本獎助金補助之學生，須與本院簽訂合約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金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- 2.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，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- 3.畢業後當年度須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。如有特殊考量，得要求領取獎助金之畢業學生於護理師執照考試後二週內辦理報到；若因故無法履行者(如服兵役)，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。
- 4.接受本院之獎助金補助學生，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貳年。
- 5.服務單位由本院整合並考量個人興趣進行分配。
- 6.畢業後須至本院報到服務，領取獎助金之履約期間自報到日起計共計貳年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獎助金服務合約書者，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金予甲方作為違約金。
- 7.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院方得解除合約：
 - (1)轉科系、應屆未能畢業、中途休學無法復學、因故中途退學、遭受退學處分者。
 - (2)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，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。
 - (3)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。
 - (4)畢業後，當年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。經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，如已有領取獎助金者，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金予甲方作為違約金。

8.已領有慈濟其他獎學金補助者，不能重複申請此項獎助金。

當學年度申請額滿為止

(附件一)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大學(專)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聯絡電話	電話:() 手機:			
緊急連絡人	☐ 父 ☐ 母 ☐ 法定代理人 姓名: 電話:	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就讀學校		電子信箱		
學制	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		是否於本院實習	是/否
申請獎助金年度: 109 年				
檢附申請人資料: ☐ 歷年成績表 ☐ 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申請書				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核定				
護理部	人力資源室	副院長	院長	

申請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